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年06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國 正 0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 日函復本案辦理情形（院收文號：1070130907）略以：「曉基地、玉桂嶺基地事件」，當時調查人員對於被逮捕、拘留及訊問之村民，施以違反人道之處遇，軍事偵審未依法定程序進行，以現今承平時民主人權之角度觀之，上開相關拘捕及訊問作為是有不當。102 年修法後，現役軍人平時涉法案件，審判權已移轉司法機關，故該部承平時期已不具刑事案件偵審權限。</p> <p>二、案經送請調查委員核簽意見：軍事審判法業已修正，目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該部後備指揮部已無轄屬軍事偵審機關，現役軍人承平時期亦歸由普通法院審理，國防部謹記本案歷史教訓，並遵循國家政策，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法令辦理，並確實依法行政，杜絕侵害人權行為，與調查意見及糾正意旨尚屬一致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7.06.21 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